

# 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 1000万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莎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莎

报告编写人: 王莎

建设单位: 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29000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301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301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12 附图和附件.....	28
附图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附图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29
附图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0
附图12-4 敏感点分布图-4NIN 敏感.....	31
附图12-5 监测点位图.....	32
附件12-1 环评批复.....	33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37
附件 12-3 危废转移合同.....	53

##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80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301（中心坐标为：北纬22°33'21.630"，东经113°7'56.012"），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

2024年4月，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5月21号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88号）；2024年6月2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2000MA56UDL55E001Y。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11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6月27日竣工。2024年6月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9日根据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15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4年7月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⑦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1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排放限值。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 《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 《关于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88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151]。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301（中心坐标为：北纬22°33'21.630"，东经113°7'56.012"），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90	430	7600人	学校	大气	大气环境二级	西南侧	42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中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2-1，其四至图见附图 12-2，项目厂区布置图见附图 12-3，项目敏感分布图见附图12-4。

####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80万租用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301建设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5%，全厂员工共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

##### ① 工程组成：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1栋6层厂房的3F，总高度28.5m（1F高6m，2~6F单层高4.5m）。占地面积约3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3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等	位于1栋6层厂房的3F，总高度28.5m（1F高6m，2~6F单层高4.5m）。占地面积约3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3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等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10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10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成品	无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无
	半成品待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半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半成品	无
	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5m <sup>2</sup>	无
	危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sup>2</sup>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176m <sup>3</sup> /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176m <sup>3</sup> /a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24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24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拟将挤出工序采用集气罩+垂帘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1排放	拟将挤出工序采用集气罩+垂帘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	

②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挤出机	台	6	6	15kW	挤出
	每台挤出机配套1条水槽	条	1	1	长7000mm*宽140mm*高15mm	
		条	1	1	长800mm*宽140mm*高15mm	
		条	1	1	长1170mm*宽140mm*高15mm	
		条	1	1	长9000mm*宽140mm*高15mm	
		条	1	1	长8300mm*宽140mm*高15mm	
		条	1	1	长8500mm*宽140mm*高15mm	
2	挤出共用回流水槽	条	1	1	长1000mm*宽650mm*高600mm	
		条	1	1	长1250mm*宽1250mm*高80mm	
3	人工检验台	个	3	3	/	检验
4	人工塞线台	个	10	10	/	塞线
5	人工打包组装线	条	2	2	/	打包
6	空压机	台	1	1	/	辅助设备
7	冷却塔	台	1	1	1t/h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VC	吨/年	1000	1000	50	原料仓库
2	铜线	吨/年	50	50	2	
3	线路板(含电阻、灯珠)	万米/年	1000	1000	30	
4	电能	万度/a	24	24	市政供电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说明
1	PVC	PVC(聚氯乙烯), 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材料在实际使用中经常加入稳定剂、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有量的几何稳定性。成型温度: 130-150摄氏度, 分解温度约250度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水主要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量为100 t/a, 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21.736 t/a, 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量约为90t/a,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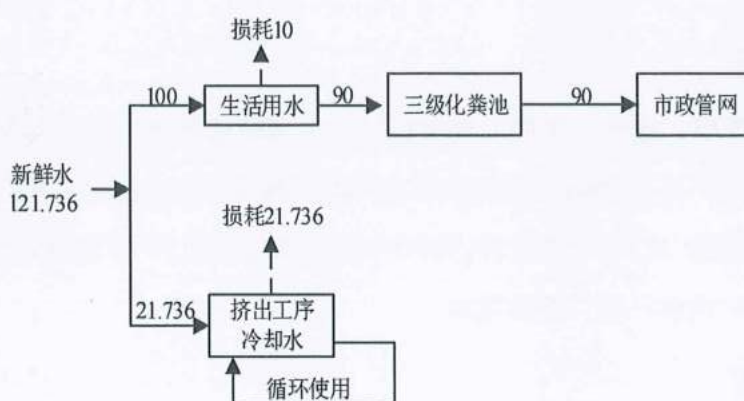


图3-6项目平衡图（单位：t/a）

###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照明灯带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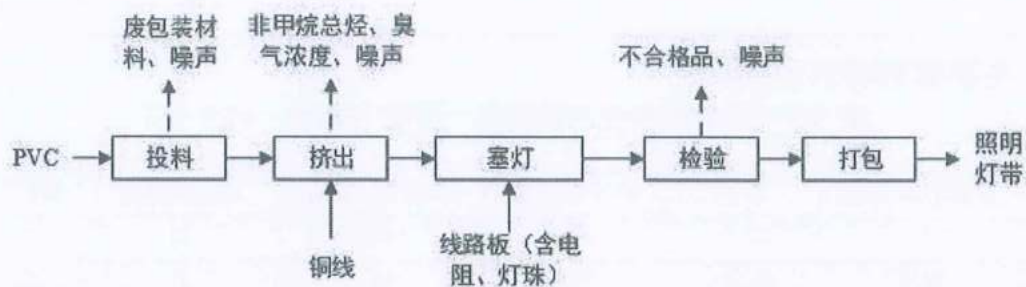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投料: 将原材料PVC投放进混料机内, 由于原材料的形态均为颗粒状, 投料过程通过密闭输送管抽送至挤出机配套的料仓内, 料仓处于加盖密闭状态, 因此投料工序无粉尘产生, 该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②挤出机: 通过挤出机将PVC加热后挤出一层PVC膜套在外购的铜线上, 挤出机工作温度为130~150℃,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以及设备运行噪声。其中出于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PVC挤出过程需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 挤出机冷却水槽连接冷却塔,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③塞灯: 将外购的含有电阻和灯珠的线路板塞进铜线中, 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④检验: 人工进行检验调试, 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和噪声。

⑤打包: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打包后即产品, 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 没有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 冷却废水

项目挤出冷却方式为利用挤出机配套水槽进行直接冷却, 回流水槽为冷却

水回流使用。冷却水槽连接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水的蒸发作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 (2) 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

### 4.1.2 废气

#### (1) 挤出废气

项目的挤出工序过程中塑料颗粒在挤出机加热熔融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挤出机设于密闭空间内，在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与恶臭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3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15000m<sup>3</sup>/h。

#### (2) 恶臭

项目运营期在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30m排气筒排放，其余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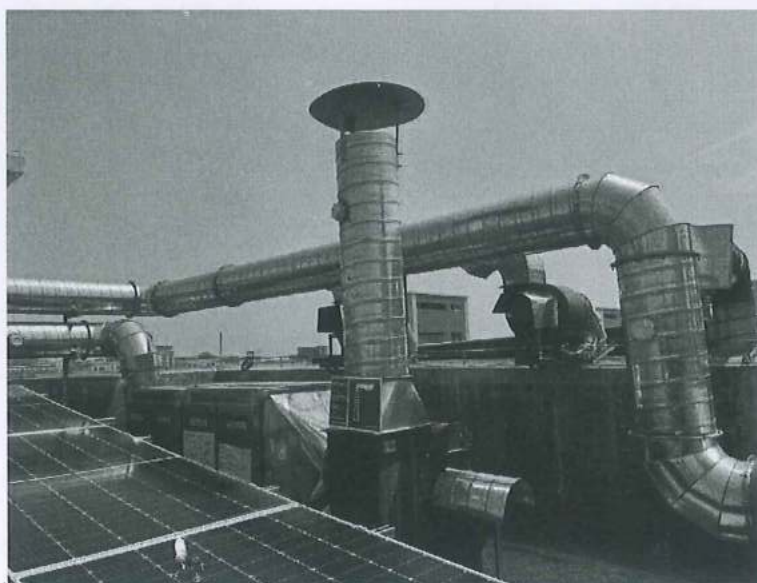


图4.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生产设

备噪声，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有效的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

#### 4.1.4 固（液）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日常贮存于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总面积4m<sup>2</sup>，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回收公司处理。

#####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5m<sup>2</sup>，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危废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做好地面硬底化、刷涂防腐漆等防渗、防腐措施。



图4.2危废间外部图



图4.3危废间内部图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投资比例

表4-4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
2	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6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6
总计			-	1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	项目挤出工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噪声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边角料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固废间总面积4m <sup>2</sup> ,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现已和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5m <sup>2</sup> ,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且具有防渗层,危废分区域存放,并在相应的区域墙面贴上对应的标识牌。	无变化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产能	照明灯带1000万米；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出机、人工检验台、人工塞线台、人工打包组装线、空压机、冷却塔；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VC、线路板、铜线。
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预计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废气	挤出工序中，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3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项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一	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属于《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301，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项目所使用的PVC塑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二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 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	<p>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p> <p>(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X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p> <p>(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五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	项目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956吨/年。
七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控制标准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限值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6.2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B(A)	3类标准: 65 (昼) 55 (夜)

### 6.3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位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CODcr	300mg/L
		BOD5	150mg/L
		氨氮	35mg/L
		SS	180mg/L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1.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挤出废气排放口		
	挤出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挤出废气排放口		

##### (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东南面1#、厂界外西南面2#、厂界外西北面3#、厂界外东北面	厂界噪声 (Leq)	2次/天，2天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2-5。

#### 7.1.3 废水监测

表 7-4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0%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80%以上。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7)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8.3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李德才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63
2	黄金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6
3	陈奕霖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42
4	周晓波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8
5	李康森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51
6	谭佳木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8
7	邓锦涛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2
8	封瑞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54
9	邱月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6
10	王少芬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6
11	蓝鸿春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1
12	肖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6

## 8.4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3.1~8.3.2,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3.3~8.3.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3.6~8.3.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8.3.8

表8.3.1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06月28日	LDT-E183	20.0	20.0	0	19.7	1.5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8.3.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6月29日	LDT-E183	20.0	19.6	2.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磅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8.3.3 有组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3.4 无组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3.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36	5.6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3.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3.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3.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6月28日 (昼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06月29日 (昼间)	AWA5688	93.5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7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4年6月28、29日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 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科技

(1) 废水

表 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2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2	7.0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1	108	112	11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7	32.7	30.2	31.1	150	达标
		悬浮物	11	15	14	13	180	达标
		氨氮	0.213	0.209	0.214	0.221	35	达标
		动植物油	9	9	11	11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2	0.3	达标
2024.06.29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3	7.2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101	105	10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5	31.7	32.8	32.3	150	达标
		悬浮物	15	11	12	15	180	达标
		氨氮	0.223	0.2419	0.221	0.214	35	达标
		动植物油	8	9	11	10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4	0.03	0.02	0.3	达标
备注	<p><b>注：</b>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p>							

小结：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4.06.28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7.6	7.68×10 <sup>-2</sup>	/	/	10107	/
			2	7.4	7.46×10 <sup>-2</sup>			10078	
			3	7.7	7.79×10 <sup>-2</sup>			10123	
		臭气浓度	1	3090 (无量纲)		/	/	/	
			2	2290 (无量纲)					
			3	3090 (无量纲)					
	4		2290 (无量纲)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75	7.68×10 <sup>-3</sup>	80	/	10237	达标
			2	0.72	7.39×10 <sup>-3</sup>			10268	达标
			3	0.76	7.80×10 <sup>-3</sup>			10261	达标
		臭气浓度	1	977 (无量纲)		6000 (无量纲)	/	达标	
			2	977 (无量纲)				达标	
			3	724 (无量纲)				达标	
			4	977 (无量纲)				达标	
2024.06.29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7.8	7.89×10 <sup>-2</sup>	/	/	10109
	2			7.5	7.59×10 <sup>-2</sup>	10115			
	3			7.6	7.69×10 <sup>-2</sup>	10112			
	臭气浓度		1	2290 (无量纲)		/	/	/	/
			2	2290 (无量纲)					
			3	2290 (无量纲)					
		4	3090 (无量纲)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78	7.99×10 <sup>-2</sup>	80	/	10242	达标
			2	0.79	8.09×10 <sup>-2</sup>			10241	达标
			3	0.75	7.69×10 <sup>-2</sup>			10254	达标
		臭气浓度	1	977 (无量纲)		6000 (无量纲)	/	达标	
			2	977 (无量纲)				达标	
			3	724 (无量纲)				达标	
			4	724 (无量纲)				达标	
备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30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6.2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146	0.151	0.142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492	0.461	0.482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3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472	0.479	0.46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5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561	0.572	0.53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1	10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0.87	0.91	0.89	/	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146	0.151	0.142	/	/	/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29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1.9	100.1	68	2.2	东南
	备注	<p>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p> <p>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6.2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151	0.156	0.162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482	0.459	0.49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1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492	0.475	0.493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2	15	1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573	0.559	0.58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2	11	14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0.79	0.73	0.95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28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1.3	100.1	68	2.4	东南
备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6.28	N1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0.9	65	达标
			夜间	52.3	55	达标
	N2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1.1	65	达标
			夜间	50.8	55	达标
	N3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2.3	65	达标
			夜间	51.2	55	达标
	N4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1.2	65	达标
			夜间	52.1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2.4m/s.						
2024.06.29	N1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0.1	65	达标
			夜间	50.9	55	达标
	N2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1.5	65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N3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0.2	65	达标
			夜间	51.8	55	达标
	N4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0.4	65	达标
			夜间	52.3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2.2m/s.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12-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4）88号《关于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5月21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956吨/年。

表9-5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挤出工序	0.00775	0.0186	0.0186	0.2956	达标

注：项目日生产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VOCs有组织排放速率：(7.6×10<sup>-3</sup>+7.9×10<sup>-3</sup>)/2=0.00775kg/h；

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0.00775\*2400/1000=0.0186t/a

## 9.4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对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产生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在建设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15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2) 废气

**1、挤出工序:**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151]，挤出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30m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151]，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151]，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项目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因此，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和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王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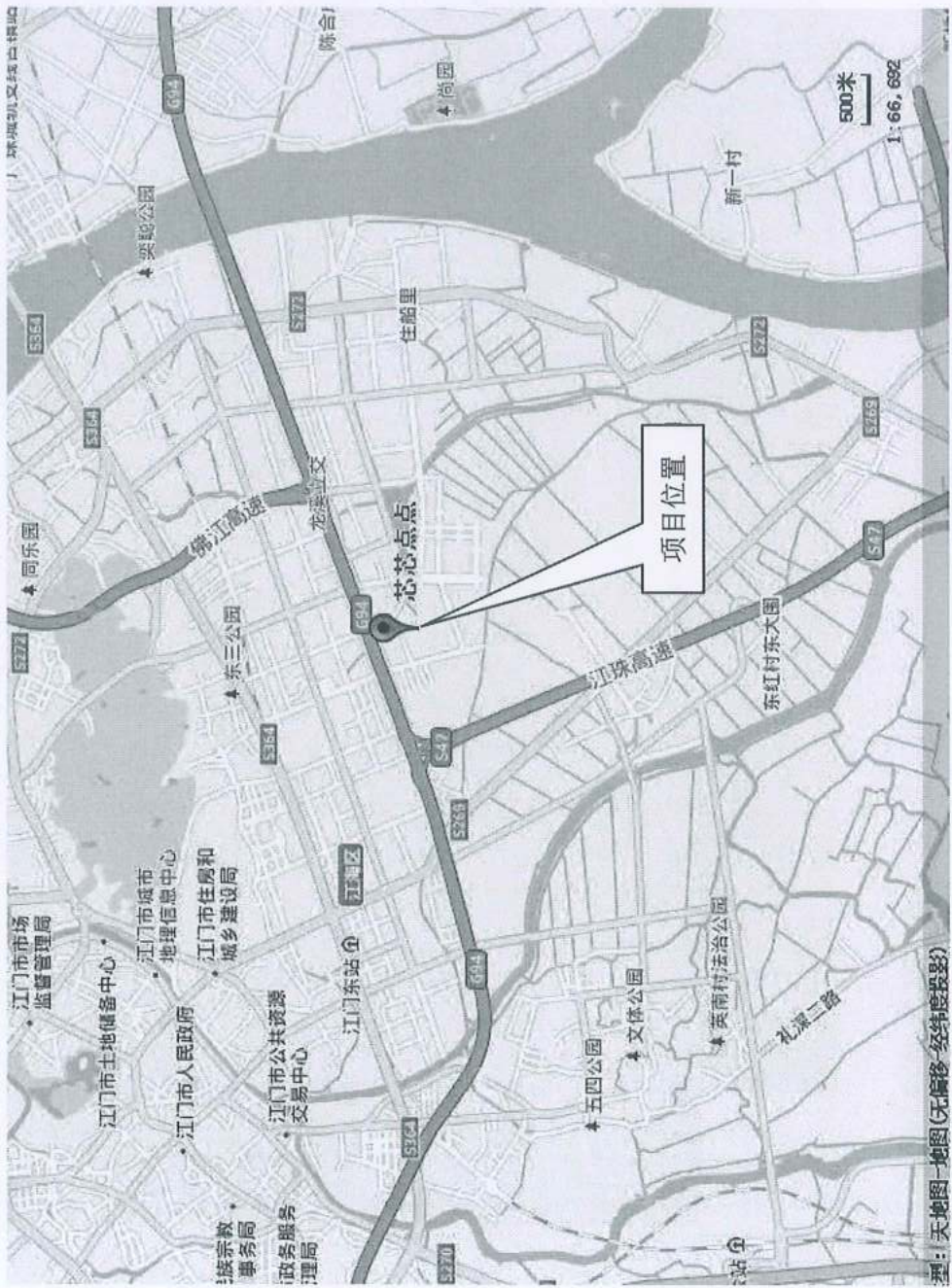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 (签字): 王莎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代码			
江门市芯芯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		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301		91442000MA56UDL55E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C3872照明灯具制造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N22° 33'21.630, E113° 7'56.012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		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江环审[2024]88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1442000MA56UDL55E001Y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江门市芯芯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8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所占比例 (%)			
80		10		12.5%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80		2		12.5%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6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		2400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江门市芯芯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1442000MA56UDL55E		2024年8月7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废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8	/	/	/	/	/
氨氮	/	0.209	/	/	/	/	/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	0.75	/	/	0.0184	0.2956	/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12附图和附件

附图 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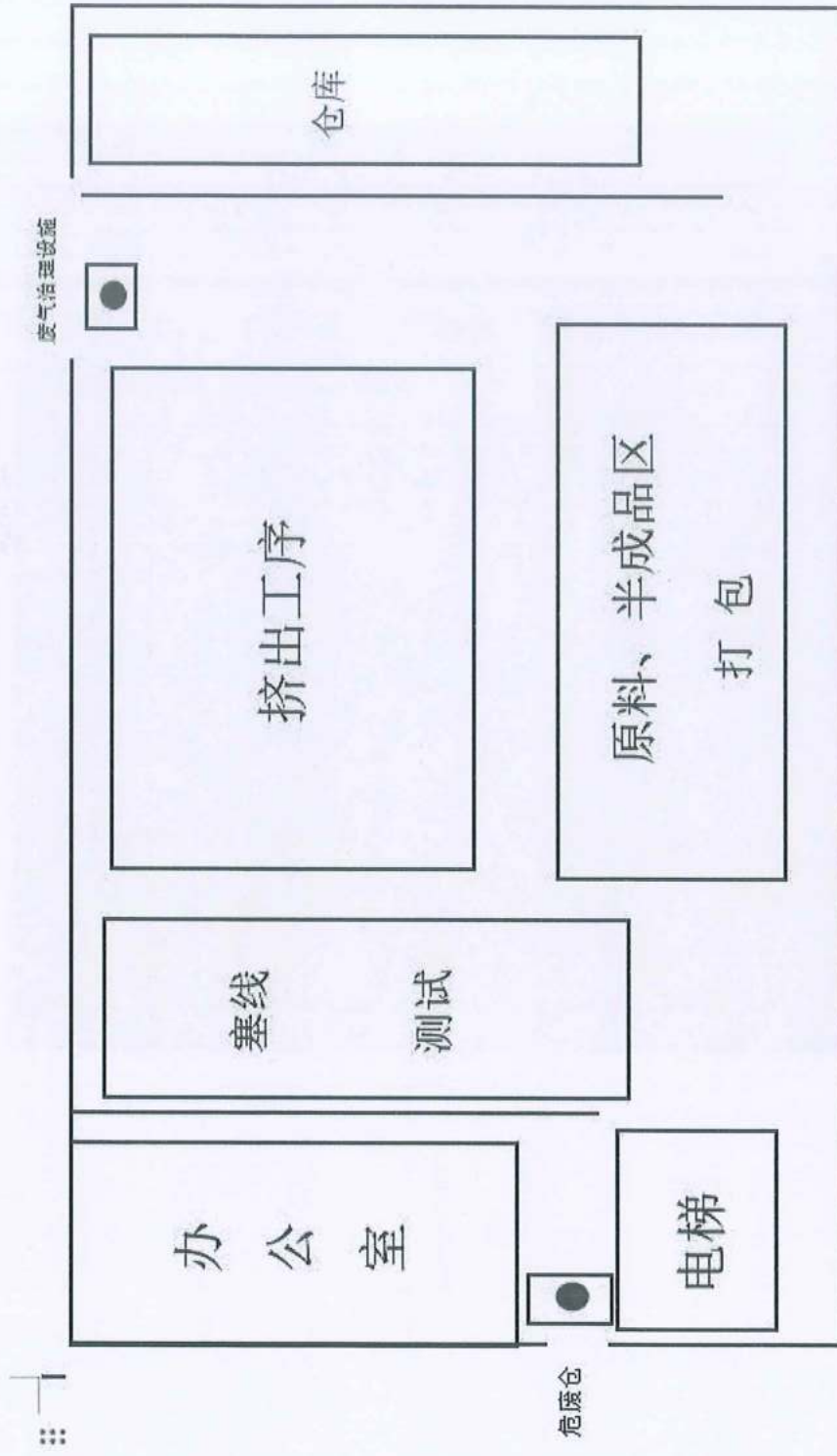


附图 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附图 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4 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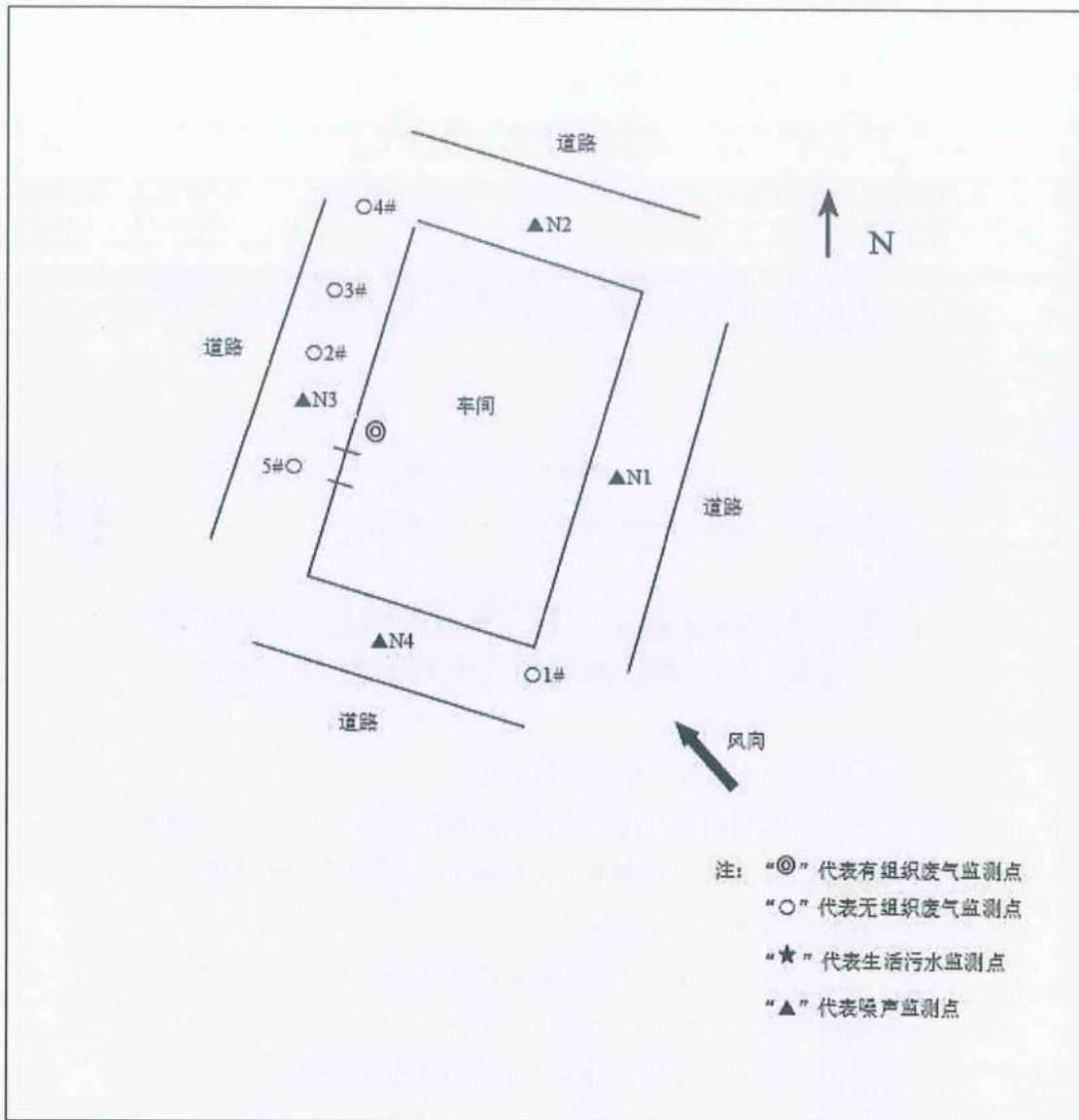


编号	敏感点	距厂界方向与距离 (m)
①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西南侧420m

图例

-  项目位置
-  敏感点
-  50m范围
-  500m范围

附图 12-5 监测点位图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88号

## 关于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 100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属于《2023年江海江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301，年产灯带1000万米。项目所使用的PVC塑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

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2956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DT2406151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1 页



##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 1000  
万米新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 107 号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写:

复核:

签发:

日期:



2024.7.10



##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28日~29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6月28日~07月10日	
采样人员	李德才、黄金明、陈奕霖、周晓波			
检测人员	邓锦涛、肖金、邱月平、王少芬、蓝鸿春、封瑞虹、李康森、谭佳木			
采样方法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HJ/T397-2007、HJ/T 55-2000、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续上表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0%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 2天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挤出废气排放口		
	挤出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挤出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次/天, 2天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 检测结果

### 一、生活污水

#### 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2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2	7.0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1	108	112	11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7	32.7	30.2	31.1	150	达标
		悬浮物	11	15	14	13	180	达标
		氨氮	0.213	0.209	0.214	0.221	35	达标
		动植物油	9	9	11	11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2	0.3	达标
2024.06.29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3	7.2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101	105	10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5	31.7	32.8	32.3	150	达标
		悬浮物	15	11	12	15	180	达标
		氨氮	0.223	0.2419	0.221	0.214	35	达标
		动植物油	8	9	11	10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4	0.03	0.02	0.3	达标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检测结果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6.28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7.6	7.68×10 <sup>-2</sup>	/	/	10107	/		
			2	7.4	7.46×10 <sup>-2</sup>			10078			
			3	7.7	7.79×10 <sup>-2</sup>			10123			
		臭气浓度	1	3090 (无量纲)				/		/	/
			2	2290 (无量纲)							
			3	3090 (无量纲)							
	4	2290 (无量纲)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75	7.68×10 <sup>-3</sup>	80	/	10237	达标		
			2	0.72	7.39×10 <sup>-3</sup>			10268	达标		
			3	0.76	7.80×10 <sup>-3</sup>			10261	达标		
		臭气浓度	1	977 (无量纲)		6000 (无量纲)	/	达标			
			2	977 (无量纲)				达标			
3			724 (无量纲)		达标						
4			977 (无量纲)		达标						
2024.06.29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7.8	7.89×10 <sup>-2</sup>	/	/	10109	/	
	2			7.5	7.59×10 <sup>-2</sup>	10115					
	3			7.6	7.69×10 <sup>-2</sup>	10112					
	臭气浓度		1	2290 (无量纲)		/			/		/
			2	2290 (无量纲)							
			3	2290 (无量纲)							
	4	3090 (无量纲)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78	7.99×10 <sup>-2</sup>	80	/	10242	达标		
			2	0.79	8.09×10 <sup>-2</sup>			10241	达标		
			3	0.75	7.69×10 <sup>-2</sup>			10254	达标		
		臭气浓度	1	977 (无量纲)		6000 (无量纲)	/	达标			
			2	977 (无量纲)				达标			
3			724 (无量纲)		达标						
4			724 (无量纲)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30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检测结果

##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6.2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51	0.156	0.162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82	0.459	0.49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1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92	0.475	0.493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2	15	1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573	0.559	0.58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2	11	14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0.79	0.73	0.95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28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1.3	100.1	68	2.4	东南

注：/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6.2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46	0.151	0.142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92	0.461	0.482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3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72	0.479	0.46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5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561	0.572	0.53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1	10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0.87	0.91	0.89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29	无组织 (上风向, 下风向)	晴	31.9	100.1	68	2.2	东南	

注: 1. " /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检测结果

###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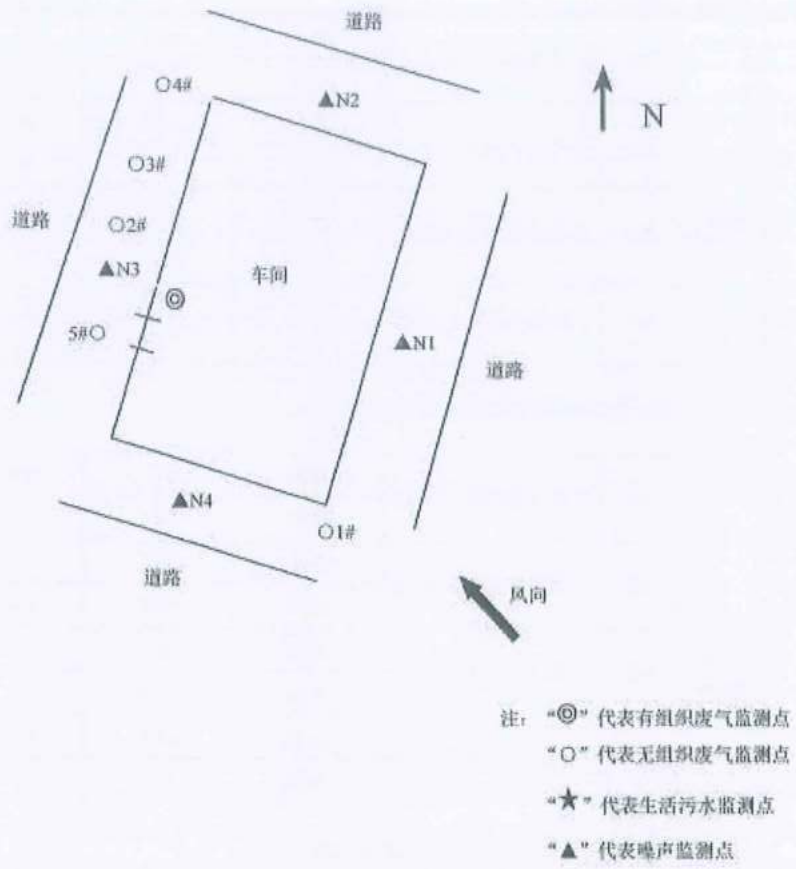
#### 1.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2024.06.28	N1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0.9	65	达标
			夜间	52.3	55	达标
	N2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1.1	65	达标
			夜间	50.8	55	达标
	N3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2.3	65	达标
			夜间	51.2	55	达标
	N4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1.2	65	达标
			夜间	52.1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2.4m/s.						
2024.06.29	N1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0.1	65	达标
			夜间	50.9	55	达标
	N2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1.5	65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N3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0.2	65	达标
			夜间	51.8	55	达标
	N4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0.4	65	达标
			夜间	52.3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2.2m/s.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检测结果

监测布点图:





## 检测结果

监测现场图片:



###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16  
网 址：<http://www.ldhjc.com>

———报告结束———

## 质量控制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

检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编制日期：2024年07月10日

编制人：



审核人：



##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人员

### 1.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7)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1.2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1.2.1~1.2.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1.2.3~1.2.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1.2.6~1.2.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1.2.8

表1.2.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6月28日	LDT-E183	20.0	20.0	0	19.7	1.5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3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螃蟹7040,编号：13040080。								

表1.2.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06月29日	LDT-E183	20.0	19.6	2.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Y-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螃蟹7040,编号：13040080。								

表1.2.3 有组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1.2.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1.2.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36	5.6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1.2.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1.2.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 1.2.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6月28日(昼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A), 符合要求
2024年06月29日(昼间)	AWA5688	93.5	93.8	<0.5 dB(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7

—报告结束—

附件 12-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4-07-312

甲 方: 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6
	以下空白			
合计				0.6

1.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宁路 107 号 13#B301】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废物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处理废物集中存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氟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瓶或两瓶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有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湿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



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帐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再次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完成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接收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由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周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接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视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看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故障、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高等，未经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规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并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悉。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补签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热线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自附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6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6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严格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该不确定性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ZRKJ-2024-07-312

####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废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供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鹤八路 3 号 5 楼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6 0167 0287 0001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志志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梁家福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34748946

日期：

日期：



##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棚八路3号5栋之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棚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 (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 集 量 (吨/年)
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 271-002-01,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3-001-02, 273-002-01, 273-003-02, 273-004-02, 273-005-02, 273-006-02, 273-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HW03 农药废物(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50
HW04 农药废物(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HW05 木材防腐废物(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HW09 油类、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HW11 精(纯)馏残渣(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HW13 有机溶剂废物(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HW17 表面涂装废物(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HW21 含锡废物(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HW26 含镍废物(184-002-26)			30
HW29 含钒废物(072-002-29, 900-023-29)			30
HW31 含铅废物(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			50
HW33 废酸(251-014-34, 264-013-34, 264-057-34, 264-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1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1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HW35 废碱(251-015-35, 261-058-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HW36 石棉废物(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HW46 含镉废物(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HW47 含铬废物(261-088-47, 336-106-47)			3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金废物(31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39-48, 321-078-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3-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齐，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备案内容